**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关于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关于对《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和调整结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分别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孔祥云、高卫东、黄亚英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